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
延期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485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（创业板）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，对反馈意见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。因反馈意见答复及补充的工作量较大，需核查的事项较为复杂，相关资料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，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经与保荐机构、会计师和律师沟通，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，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前提交相关书面回复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